**金湖县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 JSZC-320831-JHYC-K2025-0017**

**金湖县商务局**

**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受金湖县商务局的委托，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K2025-0017

（二）项目名称: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项目

（三）预算金额：300万元

（四）最高限制单价：95万元（其中：小型15万元/场、中型30万元/场、大型50万元/场）

（五）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金湖县。

（六）采购需求:2025年我县计划完成16场招商推介活动，其中1场综合性产业招商推介会，5场外资、境外招商推介，11场场景式招商活动，另外根据工作情况可能临时增加推介活动。具体需求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七）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八）本项目（£是R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8.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征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并进行响应操作。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可在苏采云智能客服平台在线查看《“苏采云”框架协议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苏采云”供应商政务CA办理指南》（http://jsxcmm.com/help/gys.html，以下简称《办理指南》），按照《办理指南》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和具体联系方式见《办理指南》），已办理过江苏政务CA并在江苏省内参加过“苏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项目的可直接使用，不需要再重复办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6月26日9：00

（二）响应文件提交地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三）开启地点:江苏省“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单位名称:金湖县商务局

单位地址:淮安市金湖县健康西路43号

联系人：田科长

联系方式：051786880270

2、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谢静

联系方式：18036514638、86986001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静

电话：86986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征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和中标管理费。

3.3招标代理（下称代理人）：招标人委托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

3.4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5%为此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平均承担。

**二、征集文件**

4.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4.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4.2供应商须知

4.3评审标准

4.4合同格式及条款

4.5项目采购需求

4.6响应文件

5.征集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6. 征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6.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6.2对征集文件的更正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征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中的要求编制。

7.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8.开标一览表

8.1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2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9.报价

9.1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2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响应偏离

10.1如有要求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服务承诺

11.1如有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征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响应文件仅需要在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应在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5.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3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7.2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苏采云”系统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7.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17.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8.“苏采云”系统相关说明

18.1由于“苏采云”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18.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8.3本项目的下载征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18.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18.5“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活动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为保障供应商权益以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18.6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验证CA与签章是否正常，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18.7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解密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苏采云”系统运行无故障。

18.8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8.9.1软件设施:谷歌浏览器，同时必须安装“苏采云”政府采购客户端所要求的驱动。

18.9.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等。

18.9.3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10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观看活动组织、响应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0517-83638013、0517-80996047。**

19.开启

19.1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2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19.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9.4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报价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评审

20.1评审组织

20.1.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评审程序

20.2.1供应商资格审查

20.2.1.1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依法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征集资格。

20.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0.2.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项目服务要求相符。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0.2.2.4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征集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3.1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0.2.3.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开标大厅进行视频交流并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视频交流时，评审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则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要通过开标大厅向评审小组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形成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通过开标大厅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3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20.2.3.2条的规定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0.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2）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前进行解密的；

（3）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解密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4）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采购活动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予以终止:

（1）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3评审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4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入围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入围、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2.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

22.2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2.4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将作为本次征集活动的电子档案保存，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2.5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2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3.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3.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4.入围通知书和签订框架协议

24.1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24.2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锁登录”苏采云”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入围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印章齐全）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4.4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4.5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代理机构）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6入围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征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相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2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5.1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6.履约保证金

26.1本项目供应商二阶段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需缴纳1%的履约保证金。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6.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6.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6.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26.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在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货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质疑处理**

27.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未按27.5条的要求提供质疑的均不予受理。

27.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27.6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8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8.政策功能落实

28.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于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2小微型企业

（1）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8.3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4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8.5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28.5.1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28.5.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28.5.3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28.6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8.6.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成交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该贷款无需抵押、担保，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8.6.2有融资贷款需求的成交人，与采购人在苏采云【合同在线签订】模块中进行合同在线签订时，【账户信息完善】的“是否融资”一栏中需选择“是”，同时完善收款账号信息和合同补充协议（融资账号）。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不低于20%（淘汰比例不四舍五入，采用进一法，淘汰范围排名并列的一并淘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最多入围10名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项目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

协议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3、“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4、“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5、“征集文件” 是指《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

6、“服务对象”是指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采购的服务对象，即:金湖县商务局。

二、协议的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征集文件及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入围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

2、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金湖县。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四、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相关信息

1、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3 服务协议价格：见响应文件

五、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二阶段采购人与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1. 框架协议期限：按照二阶段采购人与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采购合同文本

见下“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乙方在“苏采云”系统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他

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采购合同文本

金湖县政府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招商推介系列活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

合同金额： 元。活动结束后，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60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工作内容包括活动策划、会务组织、文创设计及制作、活动设施搭建、活动宣传、餐饮住宿安排、物料保障、交通保障、人员保障、出入境手续办理、往返机票购买、境外出行安排等。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实际活动需求。

三、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络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员若有变化,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 （按照甲方实际活动需求）。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报告。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活动内容，确保每场活动顺利完成。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活动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协议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

八、成果交付

1、成果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活动结束后相关的一切内容文档，并于附件齐全后完成档案的正式装订工作。

九、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征集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内容的（包括服务逾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乙方发生擅自转包、分包行为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如乙方违反第七条有关规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解决涉及的法律诉讼纠纷等。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税费

1、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乙方承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在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货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在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征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025年我县计划完成16场招商推介活动，其中1场综合性产业招商推介会，5场外资、境外招商推介，11场场景式招商活动，另外根据工作情况可能临时增加推介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举办，需向第三方公司购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范围包括活动策划、会务组织、文创设计及制作、活动设施搭建、活动宣传、餐饮住宿安排、物料保障、交通保障、人员保障、出入境手续办理、往返机票购买、境外出行安排等与活动相关的所有工作。

本项目活动分为大中小三个规模，小型规模为50人（不含50）以下，中型规模为50（含）-100（不含），大型规模为100人（含）以上。

**二、项目合同费用情况**

合同期内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食宿差旅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最高限制单价95万元（其中：小型15万元/场、中型30万元/场、大型50万元/场），供应商系统报价填写单价合价。报价明细表中需分别填写大中小规模单价。

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具体价格采购人将根据实际的活动规模，人员等相关情况与供应商商定。

**四、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履约管理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等工作。请入围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 QQ群”，QQ群号为：664078168，并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0二五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采购人）: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们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5、我们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第13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7、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8、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单价： （人民币：元）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注：

1、此表为表样。

2、此次响应报价应综合考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大型活动 |  | 场 |  |
| 2 | 中型活动 |  | 场 |  |
| 3 | 小型活动 |  | 场 |  |
| 合计：单价 元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系以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报价必须机打，手工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4、此表不够可复制放大。

5、最高限制单价95万元（其中：小型15万元/场、中型30万元/场、大型50万元/场）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详见示范格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印章齐全，格式详见附件）**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印章齐全，格式详见附件）**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印章齐全，格式详见附件）**

（五）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征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 、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标注“★”要求

（如有）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六、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征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组织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存在以下情形，承诺如下：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示范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示范格式七**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相关证书 | 拟任职务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示范格式八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我单位中标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单位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采购人确认:（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